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各次甄選報名前，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s://www.wkjh.ntpc.edu.tw/>)「最新消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ntpc.edu.tw/>) (首頁/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網頁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二、各次代理教師報名、甄試、錄取公告、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

各項時程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當日報到時間	試教與口試日期與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1招	公告日起至115/7/10(五)16: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13(一)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2招	公告日起至115/7/10(五)16: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12:30前	115/7/13(一) 13:00~結束	甄選當日 15: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6:00前報到
第3招	公告日起至115/7/13(一)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14(二)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17(五)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0(一)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20(一)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1(二)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21(二)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2(三)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24(五)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7(一)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27(一)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8(二)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第3招以後	公告日起至115/7/28(二)10:00止 (依簡章第六點 以email報名)	甄選當日 08:50前	115/7/29(三) 09:30~結束	甄選當日 13:00前公告	甄選當日 14:00前報到

(備註：甄試當天，請應試者提前 30-40 分鐘攜帶上述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書、證件資料正本先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證件正本當場繳驗歸還。)

三、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招考(含)以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一) 代理教師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	------	------	----

國文	1	1	需協助學習扶助課程及參與社群課程活動
英文	1	1	需協助學習扶助課程及參與社群課程活動
數學	1	1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及參與社群課程活動
家政	1	1	具雙語專長尤佳
體育	1	1	具健康教育專長尤佳
特教	1	1	需協助學習扶助課程及參與社群課程活動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如實際報到日晚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聘期起日)

(二) 代課教師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資訊科技	1	1	需配合執行資訊相關競賽及計畫

聘期：依實際授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報考代理教師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持有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 2 次招考：持有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 b.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以後：a.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 b.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或 c. 具大學以上學位證書。
- 報名鐘點代課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 2 次招考：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 (3) 第 3 次招考之後：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或大學以上學位證書。
- 凡持有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蓋章驗證屬實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並且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若錄取後經查證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實或不符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 16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現職學校教師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五、報名費：免收。

六、報名程序、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本簡章第 1 頁-第二點的各招報名日期時間內，將以下(二)之 1-11 項的應繳表件、證明文件依順序掃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請以「報考科別-姓名」命名，並註明欲報名哪一場日期之甄試），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至人事室吳主任電子郵件信箱：AC5432@ntpc.gov.tw 及教務處林主任電子郵件信箱：lylilin3@apps.ntpc.edu.tw。逾時恕不受理。（報名完成後可於上班時間內與人事室、教務處確認，電話：(02)2291-5224 分機 135、129）
2. **甄試當天，請應試者提前 30-40 分鐘攜帶上述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書、證件資料正本先至人事室報到，證件正本當場繳驗歸還。**

(二)應繳表件、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詳本簡章第 7 頁，附表一）。
2. 簡要自傳。（詳本簡章第 9 頁，附表三）。
3. 切結書。（詳本簡章第 10 頁，附表四）。
4. 新式國民身分證（詳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二，如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合格教師證。（第 1 次招考須附，第 2 次招考(含)以後無則免附）
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第 1 次招考須附，第 2 次招考(含)以後無則免附）。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 2 次招考須附，第 3 次招考(含)以後無則免附）
8. 學位證書（如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9. 經歷證件（曾任代理教師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辦理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八、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九、甄選方式、計分比重暨試教範圍：

(一)計分方式：試教 7 分鐘、口試 8 分鐘為限。

第 1 次招考：採計新北市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40%，本校試教暨口試佔總分 60%(試教 30%，口試 30%)。凡取得全國教學卓越獎獎項者得比照通過筆試初試成績。

第 2 次招考(含)以後：本校試教暨口試佔總分 100%(試教 50%，口試 50%)。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總分 80 分，依成績高低依序聘用，未達錄取標準者，該科名額得予減額或從缺。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試教範圍

1. 代理教師

科別	單元或版本
國文	康軒(九上)單元任選
英文	翰林(九上)單元任選
數學	代數題型解題策略
家政	康軒(七上)單元任選
體育	康軒(七上)單元任選
特教(資源班)	課程單元：自備；學生能力：輕度智障

2. 代課教師：

科別	版本
資訊科技	南一(九上)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依本簡章第 1 頁的第二點各招錄取公告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請依本簡章第 1 頁的第二點各招錄取人員規定之錄取報到時間內，攜帶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本繳驗後歸還)，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人事室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報到遞補，未報到者取消遞補資格。

(三)對於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 02-22915224#129(教務處)、#135(人事室)。

十一、附則：

(一)本案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同一學年度有同一教育階段、相同類科之代理(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請假教師提前銷假上班、等)，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依規定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七)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缺額，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以及教師節敬師獎勵等。)
- (九)如應考人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以及教評委員。
- (十)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教師，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十一)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修正或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8 日

附表一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報名表

☐代理教師 科別：_____（自填 1 科）

編號：_____（勿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自填 1 科）

編號：_____（勿填）

填表日：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住址	☐ ☐ ☐ ☐ ☐ ☐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原住民： ☐ 是， ☐ 否 族 ☐ 否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H)：			(手機)：				收件核章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請勾選有檢附之項目，並詳填)							
基本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 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 實習教師證：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 教育學分證書（學分數： ）日期： 字號：						審核簽章	
	☐ 專門科目證明（學分數： ）日期 字號：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報名第 1 招 須檢附)							
複檢資格證明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書	☐ 「未違反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情事之切結同意書」							
其他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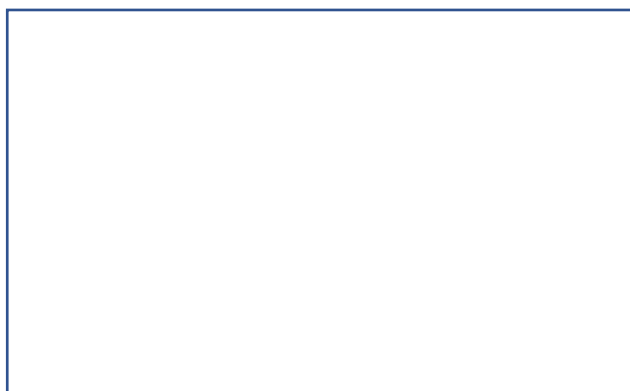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身分證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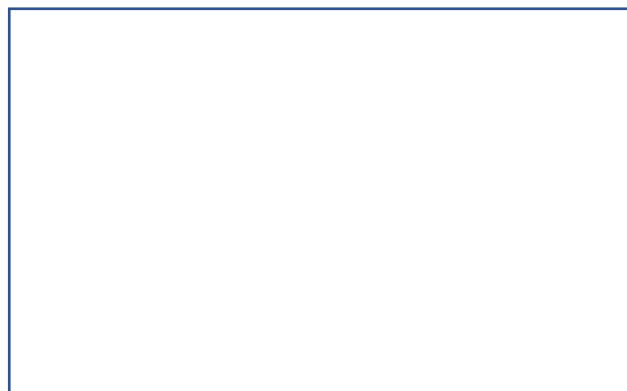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教學年資	
教育背景	大學						
	研究所						
服務經歷	(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專長興趣							
教學理念							
教學成長	您曾參與的社群活動或相關證書						
活動經驗	您曾獲得的獎項或參與的比賽(個人或指導學生)						
報考本校原因							

附表四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未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